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速建：195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1978年至1988年先后在厦门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获得学士、硕士及博士，1988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任研究人员，现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

张志铭：1962年出生，法学博士，1983年至1986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系学士、硕士学位，1998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任《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任编辑、副编审；1994年至200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8年至2004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任副院长，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还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习民：1960年6月出生，浙江德清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会计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领域为管理会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企业社会责任等。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速建、张志铭、史习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速建、张志铭、史习民三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作为卧龙地产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1、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速建	8	8	0	0	3
张志铭	8	8	0	0	3
史习民	8	8	0	0	3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切实落实相关工作。

2、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亲自出席本年度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议案；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提名陈嫣妮女士、马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嫣妮女士、王希全先生、郭晓雄先生、杜秋龙先生、倪宇泰先生、马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速建先生、张志铭先生、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责任制等议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重点事项充分关注，经审慎核实，发表了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均同意以下重点事项。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5 年 1 月 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2	2015 年 4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	1、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关于 201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6、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3	2015 年 9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4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较好，能按照五部委及证监会的要求建立起一套完整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起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应的监督制度，公司及管理层重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鉴于公司规范治理，本年我们未行使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在我们行使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能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大力支持我们开展各项工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我们忠实、勤勉履行了 2015 年度在卧龙地产担任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与职责，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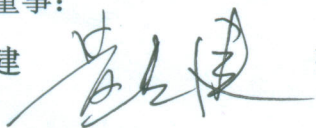
的态度，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公司决策中投入更多的精力，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以下无正文,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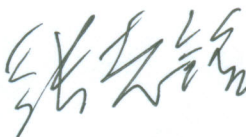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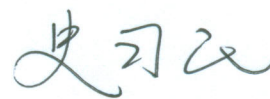
黄速建



张志铭



史习民



2016 年 4 月 11 日